

苏州市荣获“2019 质量之光年度魅力城市”称号

2019年12月28日,由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中国质量报社主办的2019年度“质量之光”论坛于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本届“质量之光”活动进一步突出公众性、社会性、公益性、专业性,以“汇聚质量民意,成就质量记忆”为宗旨,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大背景,以“公众投票+专委会审定”为主要形式,搭建社会公众了解、评价、推动质量

工作的大型活动平台。2019“质量之光”年度质量记忆共分为6个项目:“年度质量事件”“年度质量人物”“年度质量标杆”“年度创新标准”“质量魅力城市”“卓越技术机构”。苏州市在众多质量魅力城市候选名单中脱颖而出,荣获“2019 质量之光年度魅力城市”。

多年来,苏州坚持传承弘扬“精致苏州、品

质为本”城市质量精神,以“苏州质造”拓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质量路径,以“原创技术、原创产品”构建自主品牌培育体系,以“苏式服务”丰富服务经济发展模式,以“产业集聚、园区经济”提升苏南经济发展内涵,以“公共服务、质量惠民”提供均等化和共享经济示范,充分彰显出苏州城市质量魅力。

苏州将继续传承和弘扬悠久灿烂的质量

文化传统,在城市质量精神的引领激励下,以质量铸就品牌之魂、以品牌供给拓展市场,加快实现苏州制造向苏州创造转变、苏州速度向苏州质量转变、苏州产品向苏州品牌转变,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劲动力,谱写中国梦的苏州质量新篇章。

(平元元 肖佳)

张家港市与上海嘉定区开展品牌保护合作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正式签署《上海市嘉定区、张家港市知识产权区域品牌保护合作备忘录》,并确定嘉张两地首批184个商标保护名录。

根据备忘录,嘉张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将从四个方面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促进长三角区域经济共同发展。

一是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培训课程和教材等方面资源和信息的共享,培养满足区域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人才,提高区域知识产权意识。二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交流,

建立定期交流与考察学习机制,及时交流知识产权管理成功经验,促进两地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共享,提高本地区管理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两地技术创新水平。三是积极推进品牌互认互保,以《嘉张两地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为基础,对两地优势企业、声誉较高、信用较好、易受侵权的商标予以重点保护,同时通过对《名录》的宣传推广,提高《名录》中商标知名度。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双方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知识产权违法侵权联合打击力度,建立两地企业维权直通车,共同为权利人开展侵权投诉、商标鉴定、中国驰名商标申请认定提供指导以及便利条件。(黄华 晓星)

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去年以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管理、综合服务的优势作用,在助推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消费环境品质化发展上做出新作为、体现新担当。

该局全方位提升乡村审批服务质量,深化服务乡村振兴理念,积极开展乡村审批服务提升行动,在办事门槛上做“减法”、在服务意识上做“加法”,主动对接乡村食品生产和餐饮单位,迅速为符合标准的项目办理行政许可,激发特色餐饮、农家乐、糕点作坊等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与此同时全过程强化乡村食品安全标准,加强省级美丽乡村众安桥村食品安全样板村建设,将食

品安全监管与乡村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以乡村餐饮项目为抓手,从装修图纸到实景呈现,从设各入场到人员到位,从提前介入到开门营业,全程提供行政指导,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体提升乡村餐饮服务品质,有效促进乡村农旅融合发展;而且全系统帮扶乡村产品品牌建设,结合自身职能和乡村实际,积极为乡村发展设计蓝图,瞄准农产品有机认证,推动农产品全链条生产,扩大农产品品牌效应,引导“水韵谢家”大米优化有机种植,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设计自主包装标签,以个性化、品牌化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

(朱枫 希西)

苏州旅行箱包市级抽查合格率仅 63%

2019年4季度,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旅行箱包产品质量实施了市级抽查,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旅行箱包产品监督抽查共抽样30批次,其中实体店抽样14批次,电商平台抽样16批次。样品种类有旅行硬箱和旅行软箱,经检验,合格19批次,合格率为63.33%,不合格项目为拉杆耐疲劳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耐冲击性能(跌落性能)。造成旅行箱包拉杆耐疲劳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耐冲击性能(跌落性能)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拉杆耐疲劳性能。拉杆耐疲劳性能的检验是在一定的拉出、压合频率下,通过对拉杆锁及拉杆进行连续不断地开关、往复拉出、压合,来检验拉杆的往复疲劳性能、拉杆的结构刚度及开关

的耐用度。拉杆耐疲劳性能不合格的箱包在使用中会发生拉杆拉合不顺畅、卡阻的现象,导致拉杆无法正常使用,给旅途带来诸多不便。拉杆耐疲劳性能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按缝使用的弹簧等配件质量较差。

2.振荡冲击性能。振荡冲击性能是模拟实际使用过程中箱包各部件经受振荡冲击作用后能否保持其正常使用性能的重要考核指标。该项目主要考核提把、拉杆等部件与箱体结合的车固程度,也能反映提把、拉杆、箱面材料质量。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的箱包在使用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提把或拉杆断裂、脱落,影响其正常使用,箱体的突然脱落也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的原因主要在原料和生产工艺方面,原料上,质量差的拉杆、韧

性不足的塑料箱面、提把设计承重不能满足实际要求,有缺陷的五金连接件等都会导致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在生产过程中对提把等受力部位未补强或连接不牢固也会造成该项目不合格。

3.耐冲击性能(跌落性能)。耐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的试验方法是将被载有规定重量的旅行箱包放置规定高度后自然跌落,模拟旅行箱包在使用和搬运过程中的摔、跌、碰、撞,主要考察箱体的耐变形能力及各配件与箱体的结合牢固度。耐冲击性能不合格的箱包在跌落时可能产生箱体变形、配件脱落等问题,不仅给消费者的旅途造成困扰,也可能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耐冲击性能(跌落性能)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走轮与箱体之间的连接部件强度不够或太脆,在撞击后断裂。(朱明)

常熟一企业使用不规范格式合同被查处

近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李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市某房产公司因使用不规范格式合同被查处。

发现辖区某房产公司使用的预先制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印有“附件七:合同补充协议第十三条关于销售广告的约定第(一)项:1.出卖方和买受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买受方清楚并确认本楼盘有关广告、楼书、沙盘、样板房、示范单位、模型及其他宣传资料明示的对本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均已明确列入合同内容。除本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外,其他内容对房屋买卖和价格确定无重大影响,均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出卖方均没有约束力。买受方不得援引其中任何内容或信息以解释任何事项,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十七条补充协议的效力第(一)项:……买受方确认: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存在不合理减轻或免除出卖方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不合理加重买受方责任、排除买受方主要权利的内容。”等内容。

经了解,当事人自行拟定的上述这份合同是其在近期销售的楼盘中统一使用的合同,而合同中的上述条款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的定义。当事人在合同中制定的这些格式条款,存在利用其主导的优势地位,强制排除消费者解释合同的权力,以及减轻自身的责任的情形,涉嫌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和《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规定,依法予以立案调查;与此同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意识,及时整改不合理条款。(陆建峰 包志坚 陶峰)

张家港一商店销售假冒名牌服装被查处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新分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滨江商贸广场一商店销售假冒名牌服装被查处。

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某服装店店主刘某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生产销售服装,且在部分服装的合格证上伪造厂名。据当事人交代,服装吊牌包括合格证以及针织标签都是他在常熟一家印刷店里按照0.2元/套印的,分两次印了1500套(一套含有一个标签和一个合格证),上面的信息都是仿照其他服装的吊牌写的,但是合格证上标注的“龙牌服饰公司”、“霸王服饰公司”居然是当事人编造出来的。

据查,当事人已销售伪造厂名服装75件,现场查获伪造厂名服装50件。目前,该分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对刘某进行立案查处。

(沈赛虎 满清)

太仓一单位加价收电费被责令限期退还

在为商铺进行转供电时,通过“用电服务费”的名义加价收取费用。近日,太仓市某商业广场因转供电环节存在的不规范收费行为被太仓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被责令将额外收取的“用电服务费”限期退还给商户。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该市为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切实将一般工商业用电降价红利落到终端用户。近日,太仓市监局开展了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检查。根据线索,执法人员对上述某商业广场转供电情况核查时发现,该商业广场开具的电费发票含有“企业管理服务用电服务费”一项,涉嫌违反《价格法》,执法人员责令该商业广场就不规范收费行为进行整改,并将去年5月以来额外收取的“用电服务费”限期退还给商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去年以来,我省相继出台一系列转供电环节优惠政策,自去年5月1日起,转供电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截至目前,全市转供电主体大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政策要求进行了整改,该局对于个别未及时调整的转供电主体,将开展重点检查,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终端用户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潘建斌 黄莹)



维护消费者权益 反映消费者呼声

欢迎订阅《消费者周刊》

苏州地区征订号 27-998,每周四出版,2020年度《消费者周刊》开始征订,全年订费60元,可到苏州各邮政支局或本刊编辑部(盘胥路485号401室)订阅,月月可订。订阅咨询热线: **68152761 68152763**

提供消费信息